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召开庭前会议建议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庭前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被告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送达机关 _____

召开庭前会议理由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召开庭前会议建议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庭前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以_____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____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召开庭前会议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召开庭前会议建议书

××检××庭前建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以_____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_____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你院召开庭前会议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，建议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人民法院。